

公 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计财字〔2023〕42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规范业务开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航空主业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的能力，集团公司研究制定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规范业务开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航空主业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链金融业务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依托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及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等资源，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为供应链相关方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满足产业链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服务需求。

第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应当遵循以融促产、主体责任、依法合规、防控风险的原则。

（一）以融促产原则。是指各有关金融服务单位应积极对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服务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各链长单位应发挥好“链

长”作用，积极支持集团内外配套单位开展供应链融资，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单位协同发展。

(二) 主体责任原则。是指各有关单位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时，按照“谁开展、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开展单位供应链金融业务活动主体责任，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活动各类风险，维护本单位商业信誉、防范资金损失风险。

(三) 依法合规原则。是指各有关单位在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活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国资委的政策规定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还应当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供应链真实业务背景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和虚假贸易业务，严禁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等行为。

(四) 防控风险原则。是指各有关单位在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当充分评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相关风险，加强风险评估、合规决策和规范操作等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防范各类风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境内单位。境外单位应当在遵守当地相关金融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第二章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规定

第五条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供应链上下游单位使用信用结算工具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存货融资、订单融资等金融业务。

第六条 信用结算工具。信用结算工具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等结算工具。各有关单位应积极维护自身商业信用，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对集团内部单位间无分歧债权债务应及时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付款时限付款；对中小企业应付账款应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时足额支付。

第七条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各有关单位应科学管理自身及供应链现金流，合理设置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账期，主动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日常对账工作，确认往来款金额。如果配套单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需要所属单位配合确权的，各有关单位应予以支持，并合理选择应收账款范围，确定应收账款的预计到期日，合理安排营运资金，确保在应收账款预计到期日前结算货款。

第八条 订单融资业务和存货融资业务。各有关单位应发挥商业信用和订单价值优势，在不承担额外增信义务和符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支持集团内外配套单位开展存货融资、订单融资业务。根据金融机构业务需求需配合确认订单信息和变更收款账户的，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工作，充分了解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一旦发生可能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偿债履约或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当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条 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供应链金融业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完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审批制度，不得擅自扩大审批权限或超越授权违规开展，严格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有关风险。

第三章 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各级主体及职责：

(一)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负责健全完善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组织推进及监督评价等工作。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司库体系依托平台，负责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改进完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的监测监控及数据分析和挖掘应用；负责提供供应链结算、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综合金融

服务平台，要积极借助科技赋能，深入剖析产业链供应链场景，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航空产业供应链提供适配且精准的多样化投融资金融服务。其中，所属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航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存货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提供相关服务。

（四）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以下统称直属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结合经营需要依法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不断完善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不断满足经营发展的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不断提高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的数智化水平，主要目的是：

（一）规范供应链金融开展。贯彻国家和集团公司关于供应链金融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各方责任，保障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二）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建立供应链金融各类型风险防范体系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机制，严格管控核心企业信用风险，做好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三）丰富供应链金融供给。突出行业链长优势，利用航空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信用，引入金融机构授信和资金资源，不断丰富精准适配供应链场景的金融产品。

（四）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有序竞争，降低

融资成本，创新产品服务，通过应用金融科技和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五) 挖掘供应链数据价值。挖掘数据价值，保障供应链金融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开展，支持管理决策、产品创新和风险管控，推动供应链经济行为数字化、智能化。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的主要监控内容包括：

(一) 监控管理集团所属单位商业信用情况，统计监控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等金融产品的额度使用情况、账期情况、到期兑付情况等以及外部金融机构对于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等产品的增信支持情况。

(二) 统计监控集团所属单位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等金融产品的具体业务情况。

(三) 监控集团所属单位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交易背景真实性情况及偿债风险情况。

第十四条 为控制信用风险，集团公司对信用结算工具实行商业信用额度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等金融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其经备案的商业信用额度。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根据自身商业信用历史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开展需要，自行评估本单位商业信用额度上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商业信用额度上限

以本单位净资产的 100%为警戒线，如果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上限低于本单位净资产的 100%的，由本单位逐级提交至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如果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上限超过本单位净资产的 100%的，逐级审批后提交至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有关单位应将本单位涉及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等金融产品的相关数据信息上传至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由财务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有关单位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信息采集、可视监控和风险预警等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监测监控。

第四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保密有关规定做好涉密敏感信息的脱密脱敏和审核工作，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供应链金融业务涉及的交易背景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等虚假贸易行为，不得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业务中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不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下游之间不得存在特定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未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单位业务主管领导或主要责任人、通报批评等措施。

(二) 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集团内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研究制定本单位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制度，并于制度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备案。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有关非金融类直属单位应结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联系人：王兆轩

电话：58356863

共印 1 份